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友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系广州友谊向包括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友谊将持有越秀金控 10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内部机构审议批准

1.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2.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3.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4.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经监管部门核准

1. 2014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59 号），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转让给广州友谊。

2.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4.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广州友谊与广州越企签订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友谊已向广州越企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405031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广州友谊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广州友谊合法拥有越秀金控 100%的股权。

四、 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广州友谊与广州越企签订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交割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越秀金控产生的利润由广州友谊享有，越秀金控产生的亏损由广州越企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广州友谊。

五、 信息披露

根据广州友谊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友谊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 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履行完毕，广州友谊尚需办理以下事项：完成广州友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广州友谊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

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宋晓明

余洪彬

余洪彬：余洪彬

刘德磊：刘德磊

2016年 4月 29日